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6,816,27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30,929,498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429,924,429 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3,459,0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者為 129,905,856 權)，出席比率為 58.81%。

出席董事：沈尚弘、沈尚宜、沈尚邦、沈尚道、洪媽紅

出席獨立董事：韋俊賢、何俊輝、余廣勛、周雯菁

列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何俊輝召集人、韋俊賢、余廣勛、周雯菁

列席：呂松裕會計師、鄭方穎律師

主席：沈尚弘董事長

記錄：陳重光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4.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6.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5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第 3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2,775,1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311,020 權)	95.12%
反對表決權數：431,183 權	0.10%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31,18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252,68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20,163,653 權)	4.7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62,030,359 元，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及提撥新台幣 368,408,130 元轉增資，每股配發 0.50 元股票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36,816,274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122,1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57,937 權)	95.20%
反對表決權數：452,5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52,524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84,4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795,395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 368,408,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840,8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原股東依增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36,816,274 股計算配股比

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132,3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68,135 權)	95.2%
反對表決權數：455,2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55,27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71,4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782,447 權)	4.6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141,64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77,470 權)	95.20%
反對表決權數：437,8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37,826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79,5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790,560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103,1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39,000 權)	95.19%

反對表決權數：472,6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72,699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83,1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794,157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098,15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33,983 權)	95.19%
反對表決權數：469,25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69,252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91,6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802,621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113,06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48,898 權)	95.20%
反對表決權數：455,3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55,302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90,6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801,656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403,098,8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09,634,691 權)	95.19%
反對表決權數：472,297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72,297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887,9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9,798,868 權)	4.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六~九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次將改選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8 頁。

決議：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1	沈尚弘	456,116,831
董事	3	沈尚邦	404,338,029
董事	5	沈尚宜	403,508,076
董事	12	沈尚道	402,333,201
董事	37	洪媽紅	400,010,639
獨立董事	E1010*****	韋俊賢	355,479,169
獨立董事	D1208*****	何俊輝	354,500,073
獨立董事	E1009*****	余廣勛	353,768,191
獨立董事	F2231*****	周雯菁	353,214,467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459,0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58,145,8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64,681,711 權)	84.58%
反對表決權數：44,733,2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4,733,206 權)	10.5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579,9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20,490,939 權)	4.8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董 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沈尚弘	<p>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長、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長、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鈞創業投資(股)董事、T-E Pharma Holding 董事、ABLE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p>
沈尚邦	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p>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 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p>
沈尚宜	<p>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 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 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 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沈尚道	<p>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副董事長、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 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 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p>
洪媽紅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韋俊賢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 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BLACK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Corporation Senior Advisor、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雯菁	虹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喆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俊輝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余廣勛	無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91693，提問：

- (1)公司對整個子公司或投資策略布局，有怎樣的考量？
- (2)公司對太陽能及儲電設備的資本支出，具體的方向？

董事長回覆之重要內容：

- (1)公司目前除了投資能源產業為公司創造穩定的現金流量，也對新興事業做一個長期投資的布局，希望透過資產的布置，讓公司未來獲利可以再成長。
- (2)資本支出除了新興事業的投入，在太陽能及儲能產業的資本支出，例如：雲林案 180 M 需要 100 億元資金、志光 35M 需要 17 億元的資金、儲能龍井 100M 資金需求 50 億元。這些投入對於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穩定有助益，也能增加我們對未來風險的承受度，也能促使我們布局未來。

六、散會：上午 9：55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會議進行情形以會議影音為準。)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茲將 112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26,435,820	26,749,017	(313,197)	(1.17%)
稅 後 純 益	2,762,030	841,475	1,920,555	228.24%
獲 利 率	10.45%	3.15%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收入方面：

(1) 112 年營業收入淨額 26,435,820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13,197 仟元。

(2)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 2,714,621 仟元，佔營業收入 10.27%。

二、 支出方面：

(1) 112 年營業成本 22,960,671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85%。

(2) 112 年營業費用 1,937,023 仟元，佔營業收入 7.33%。

(3) 112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2,924 仟元，佔營業收入 2.55%。

三、 獲利方面：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762,030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920,555 仟元。

(三)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6,435,820
已實現毛利	3,475,380
營業利益(損失)	1,538,357
營業外收入合計	2,714,621
營業外支出合計	(672,924)
稅前利益	3,580,054
本期淨利	2,762,030
每股盈餘	3.9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7%
	稅前純益	48.58%
純益率	11.84%	
每股盈餘	3.91 元	

3. 營業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狀況：

- (1) 在電線電纜方面：
本公司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 (2)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 (4)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 (5)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 (6) 在漆包線方面：除了持續提升市佔率，亦積極研發電動車、無人機等新產業領域相關用線，持續優化材料、製程、工法，以提升能源轉換的效率、效能。
- (7) 在再生能源方面：持續投資佈局，實現我們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俊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俊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三、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15,370	1,090,859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 (股)公司	0	0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恒亞電工公司	95,970	0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1,095,977	316,992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1,496,313	583,872	5,711,795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	0	4,283,846
大展電線電纜 (股份)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 公司	50,000	0	345,581
大義塑膠(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 限公司	95,970	49,183	152,994
恒亞電工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132,927	132,927	1,056,383
恒亞電工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司	177,236	44,309	1,056,383
大亞綠能科技 (股份)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公司	800,000	800,000	5,647,649
大亞綠能科技 (股份)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公司	724,200	724,200	5,647,649
	合 計	6,723,963	3,742,342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即為新台幣 8,567,69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即為新台幣 14,279,489 仟元)。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 新台幣 30,014,642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3% 新台幣 90,043,925 元為董事酬勞，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數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六、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 12,000 張，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終止櫃檯買賣。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張數總計 11,996 張，未申請轉換 4 張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八條依債券面額收回。

2.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04/26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1.68%
期 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9/04/26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說明：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到八(第 67 頁至第 94 頁)。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556,022 仟元及 3,271,02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65%及 8.3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908,052 仟元及 3,560,6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0%及 13.31%。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157,985 仟元及 1,089,5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9%及 2.7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4,243 仟元及 49,8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03%及 4.26%。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07,968	12.1	\$ 4,344,838	1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05,717	2.8	1,345,424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2,175	0.1	24,339	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45,797	1.2	384,115	1.0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0	—	—	—
1140	合約資產		1,206,729	2.6	196,472	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及七	192,458	0.4	262,340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七	3,543,191	7.6	3,706,818	9.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282	0.5	31,650	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	—	6,606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七)	5,686,906	12.2	5,585,210	14.2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221,027	0.5	221,002	0.6
1410	預付款項		481,530	1.0	595,07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233	0.5	275,806	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72,194	41.5	16,979,695	4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37,350	10.4	3,696,935	9.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311,918	2.8	1,136,207	2.9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226,929	2.6	1,124,60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5,314,222	32.9	12,603,867	3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1,576,341	3.4	996,34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333,676	2.9	1,342,944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1,023	0.7	1,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0,366	0.2	128,055	0.3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15	0.1	146,839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18,720	0.7	229,411	0.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八)	83,224	0.2	70,144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44,206	1.6	869,258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08,535	58.5	22,345,953	5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80,729	100.0	\$ 39,325,64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 7,380,442	15.9	\$ 6,506,035	16.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39,933	2.7	1,289,55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429	0.1	23,957	0.1
2130	合約負債		633,573	1.3	372,575	0.9
2150	應付票據	七	86,067	0.2	91,074	0.2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6,998	1.3	719,57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95,193	3.2	807,626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4,213	0.8	136,644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0,000	0.2	100,000	0.3
2280	租賃負債	六(十)	87,619	0.2	34,225	0.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十六)	1,269,951	2.7	2,395,248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941	0.2	49,85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94,359	28.8	12,526,362	3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36,850	0.1
253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三)	6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00,000	3.0	1,942,664	5.0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六)	13,330,908	28.7	11,130,645	28.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5,142	0.1	28,672	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8,632	0.6	313,119	0.8
2580	租賃負債	六(十)	1,255,361	2.7	755,570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5,734	—	7,3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988	0.1	43,164	0.1
2670	其他		256,227	0.5	117,865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89,677	35.7	14,375,906	36.6
2XXX	負債合計		29,984,036	64.5	26,902,268	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368,163	15.9	6,846,491	17.4
3200	資本公積		1,868,672	4.0	1,151,54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14	0.9	354,255	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3	147,555	0.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616	9.5	2,109,323	5.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78,785	10.7	2,611,133	6.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九)	92,788	0.2	(53,778)	(0.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28,919)	(0.1)	(34,325)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279,489	30.7	10,521,064	2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17,204	4.8	1,902,316	4.8
3XXX	權益合計		16,496,693	35.5	12,423,380	3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80,729	100.0	\$ 39,325,64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沈尚弘



經理人: 沈尚宜



會計主管: 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四)及七	\$ 26,435,820	100.0	\$ 26,749,01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八)、(二十五)及十	22,960,671	86.9	24,572,112	91.9
5900	營業毛利		3,475,149	13.1	2,176,905	8.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2	—	2,3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53	—	5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75,380	13.1	2,175,145	8.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0,391	1.3	308,249	1.2
6200	管理費用		1,548,845	5.8	967,305	3.6
6300	研發費用		46,088	0.2	55,379	0.2
0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9	—	(1,0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023	7.3	1,328,946	5.0
6900	營業淨利		1,538,357	5.8	846,19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0,322	0.3	27,758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43,906	0.9	221,355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302,822	8.9	559,459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665,756)	(2.5)	(476,693)	(1.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571	0.1	53,910	0.2
7670	減損損失		(7,168)	—	(17,400)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1,697	7.7	368,389	1.4
7900	稅前淨利		3,580,054	13.5	1,214,58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9,714)	(1.7)	(150,066)	(0.5)
8200	本期淨利		3,130,340	11.8	1,064,522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0,981)	—	37,849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173	0.9	(13,967)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52	—	(10,858)	—
			234,845	0.9	13,484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8)	(0.2)	100,744	0.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5)	—	8,4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393	—	(16,758)	(0.1)
			(43,805)	(0.2)	92,471	0.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040	0.7	105,955	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21,380	12.6	\$ 1,170,477	4.4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2,030	10.4	\$ 841,475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310	1.4	223,047	0.8
			\$ 3,130,340	11.8	\$ 1,064,522	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225	11.1	\$ 924,54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155	1.5	245,937	0.9
			\$ 3,321,380	12.6	\$ 1,170,477	4.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代碼	普通及發行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全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記 盈 餘				四 外 營 運 換 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645,895,402	\$ 6,458,954	\$ 1,136,808	\$ 213,846	\$ 147,555	\$ 1,999,744	\$ (225,398)	\$ 114,694	\$ -	\$ (35,565)	\$ 1,712,713	\$ 11,523,35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409	-	(140,40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26,063)	-	-	-	-	-	(226,06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755,724	387,537	-	-	-	(387,53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784	-	-	(4,011)	-	-	-	-	-	5,77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41,475	-	-	-	-	223,047	1,054,522
D3	111年度現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39	64,798	(7,872)	-	-	22,890	105,95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371	-	-	-	-	-	-	1,240	-	3,61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500	-	-	-	-	-	-	-	-	2,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	-	-	(15)	-	-	-	-	(15)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56,316)	(56,31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49,126	6,846,491	1,151,543	354,255	147,555	2,109,323	(160,600)	106,822	-	(34,325)	1,902,316	12,423,38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359	-	(86,35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42,325)	-	-	-	-	-	(342,3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6,491	68,465	-	-	-	(68,465)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14	-	-	(9,217)	-	-	-	-	-	(6,50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762,030	-	-	-	-	368,310	3,130,340
D3	112年度現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3)	(40,452)	221,925	1,125	-	18,845	131,0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320,657	453,207	691,131	-	-	-	-	-	-	-	-	1,144,33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0,164	-	-	-	-	-	-	5,406	-	25,57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20	-	-	-	-	-	-	-	-	3,120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72,267)	(72,2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032	-	(36,032)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36,816,274	7,368,163	1,868,672	440,614	147,555	4,390,615	(201,052)	292,715	1,125	(28,919)	2,217,204	16,496,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利益	\$ 3,580,054	\$ 1,214,5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639	644,427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3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9	(1,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9,786)	(256,194)
A20900 利息費用	665,756	476,69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1200 利息收入	(70,322)	(27,758)
A21300 股利收入	(86,698)	(117,8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571)	(53,9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3	(14,6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4,805	16,0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85,800)	(98,6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9	(1,2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68	7,22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2	2,35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53)	(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071)	584,5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8,594	(625,029)
A31125 合約資產	(1,010,257)	(137,603)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2	47,170
A31150 應收帳款	166,163	384,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739)	21,730
A31200 存貨	(101,721)	(1,145,909)
A31230 預付款項	118,741	(226,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8)	(7,839)
A32125 合約負債	260,998	157,508
A32130 應付票據	(5,007)	(1,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77)	92,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152	64,407
A32200 負債準備	(4,011)	(7,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88	(7,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84)	(28,9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714	(1,420,7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643	(836,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93,697	37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23	27,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306)	(458,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336)	(242,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7,378	(295,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0)	(140,2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7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330	14,61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82)	1,7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20)	(141,7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1	31,4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491,377)	(3,313,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85	44,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309)	(140,6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7)	(1,44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9,433)	(23,3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2,425	184,994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45,708	(46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4,800)	(3,94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407	(218,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617)	459,7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8,587	4,725,7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3,601)	(1,120,3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76)	(35,9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799)	(48,4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205)	(223,51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7,639	3,6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54)	(56,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1,581	3,486,3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29)	99,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63,130	(654,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838	4,999,2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7,968	\$ 4,344,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00,870 仟元及 2,181,22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21%及 9.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49,382 仟元及 221,37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09%及 23.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6,829	5.9	\$ 1,983,281	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7,239	4.6	1,327,885	5.6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0	—	—	—
1140	合約資產		1,032,512	3.7	131,873	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53,754	0.5	212,431	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512,088	5.4	1,415,883	6.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371	0.4	17,756	0.1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4,026,918	14.4	3,593,690	15.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221,027	0.8	221,002	0.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1,113	0.7	134,233	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1	—	5,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07,012	36.4	9,043,959	3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5,502	1.8	555,243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199,317	4.3	1,052,454	4.4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1,775,084	42.0	9,417,059	3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973,126	10.6	2,356,207	9.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893	0.2	45,460	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92,025	3.2	894,656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33,967	0.1	97,742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968	0.1	28,523	0.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五)	79,273	0.3	69,978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7,541	1.0	229,3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10,041	63.6	14,746,632	62.0
1XXX	資產總計		\$ 28,017,053	100.0	\$ 23,790,5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3,579,622	12.8	\$ 3,367,954	1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00,000	2.1	800,000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838	0.1	20,108	0.1
2130	合約負債	七	580,300	2.1	327,986	1.4
2150	應付票據		4,683	—	4,3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4,484	1.9	591,02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53,134	2.7	392,463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457	0.5	62,495	0.3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11,879	—	7,8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六(十四)	917,378	3.3	2,047,352	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8,730	0.3	43,83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17,505	25.8	7,665,391	32.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三)	6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00,000	5.0	1,942,664	8.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4,763,917	17.0	3,271,515	1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5,967	1.0	308,851	1.3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42,482	0.1	38,476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689	0.1	41,918	0.1
2670	其他		1,319	—	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0,059	23.2	5,604,136	23.6
2XXX	負債合計		13,737,564	49.0	13,269,527	55.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六(十六)	7,368,163	26.3	6,846,491	28.8
3200	資本公積		1,868,672	6.7	1,151,543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14	1.6	354,25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5	147,555	0.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616	15.7	2,109,323	8.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78,785	17.8	2,611,133	11.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2,788	0.3	(53,778)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8,919)	(0.1)	(34,325)	(0.2)
3XXX	權益合計		14,279,489	51.0	10,521,064	4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17,053	100.0	\$ 23,790,5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信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 14,675,143	100.0	\$ 14,313,20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十五)、六(二十一)及七	13,271,279	90.4	13,429,573	93.8
5900	營業毛利		1,403,864	9.6	883,628	6.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25	0.1	14,121	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67	—	9,051	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9,706	9.5	878,558	6.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483	1.3	165,551	1.2
6200	管理費用		781,743	5.4	464,448	3.2
6300	研發費用		46,087	0.3	55,379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313	7.0	685,378	4.8
6900	營業淨利(損)		367,393	2.5	193,1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1,980	0.1	5,9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68,438	1.1	196,45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623,770	4.2	(193,801)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22,650)	(1.5)	(159,289)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2,474	13.2	796,12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4,012	17.1	645,407	4.5
7900	稅前淨利		2,881,405	19.6	838,58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9,375)	(0.8)	2,88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62,030	18.8	841,475	5.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2,629)	(0.1)	29,306	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137	1.5	1,7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3	—	(7,112)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151	—	(5,685)	—
			211,522	1.4	18,267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1)	(0.2)	54,934	0.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11)	(0.1)	20,851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7,710	0.1	(10,987)	(0.1)
			(39,327)	(0.2)	64,798	0.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95	1.2	83,065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4,225	20.0	\$ 924,540	6.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區 外 營 運 換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645,835,402	\$ 6,458,954	\$ 1,366,808	\$ 213,846	\$ 147,555	\$ 1,999,744	\$ (225,398)	\$ 114,694	\$ -	\$ (35,565)	\$ 9,810,63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409	-	(140,40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26,063)	-	-	-	-	(226,06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753,724	387,537	-	-	-	(387,53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784	-	-	(4,011)	-	-	-	-	5,77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41,475	-	-	-	-	841,47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39	64,798	(7,872)	-	-	83,065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371	-	-	-	-	-	-	1,240	3,61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550	-	-	-	-	-	-	-	2,5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0	-	-	(15)	-	-	-	-	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49,126	6,846,491	1,351,543	354,255	147,555	2,109,323	(160,600)	106,822	-	(34,325)	10,521,0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359	-	(86,35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42,325)	-	-	-	-	(342,3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6,491	68,465	-	-	-	(68,46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14	-	-	(9,217)	-	-	-	-	(6,50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762,030	-	-	-	-	2,762,03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3)	(40,452)	221,925	1,125	-	172,1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320,657	453,207	661,131	-	-	-	-	-	-	-	1,144,33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0,164	-	-	-	-	-	-	5,406	25,57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20	-	-	-	-	-	-	-	3,1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032	-	(36,032)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36,816,274	\$ 7,368,163	\$ 1,868,672	\$ 440,614	\$ 147,555	\$ 4,390,616	\$ (201,052)	\$ 292,715	\$ 1,125	\$ (28,919)	\$ 14,279,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81,405	\$ 838,5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366	147,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72,009	284,322
A20900 利息費用	222,650	159,28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1200 利息收入	(11,980)	(5,913)
A21300 股利收入	(39,762)	(77,026)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2,474)	(796,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9)	(2,7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3,843	13,9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7,224)	(22,0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25	14,12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67)	(9,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2,468)	(293,9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706,204	(408,704)
A31125 合約資產	(900,639)	(98,441)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7	(29,927)
A31150 應收帳款	(96,205)	10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6	14,483
A31200 存貨	(433,253)	(1,247,521)
A31230 預付款項	(55,661)	(18,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	(2,3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2,314	137,744
A32150 應付票據	350	(2,739)
A32150 應付帳款	(66,543)	121,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6,889	(20,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92	(6,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1,924)	(2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559)	(1,480,73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368,027)	(1,774,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513,378	(936,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3	5,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681)	(141,6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436)	(36,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934	(1,108,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5)	(138,7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3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8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20)	(121,7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01,844)	(260,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6	3,4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5)	3,65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000)	3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457	236,270
B099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7,546)	(3,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728)	(251,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11,668	1,254,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3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3,490	786,75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571,062)	(102,8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29)	(15,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00)	(9,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325)	(226,0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12,500)	(689,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42	1,298,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6,452)	(61,4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281	2,044,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829	\$ 1,983,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稅後淨利	2,762,030,3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031,7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216,5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10,403,262)	
提列法定公積	(277,844,228)	依公司章程提列
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00,598,052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2,174,5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2,772,582	
盈餘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884,179,536)	如附註 1 說明
2.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368,408,130)	如附註 2 說明
分配總額	(1,252,587,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0,184,916	

附註：1、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884,179,53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

2、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368,408,13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5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億元</u>正，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拾億元</u>正，分為<u>捌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

	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法令依據：</p> <p>依「<u>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四、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p> <p>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即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損失。</p> <p>4-3. 權責劃分：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p>	<p>四、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銅、錫、銀、鈀金、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p> <p>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即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損失。</p> <p>4-3. 權責劃分：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錫、銀、鈀金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4-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等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8,500 萬元；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含依財會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判斷契約性質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操作)未平倉數量不得超過 17,000 公噸，已平倉但款項尚未實際收付部位得視為已結算部位，不列入上述 17,000 公噸總數限制計算。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6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錫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銀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 萬元；鈀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千元；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0 萬元；鎳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鉛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黃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千元。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別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的 10%，一但損失超過

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4-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等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8,500 萬元；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含依財會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判斷契約性質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操作)未平倉數量不得超過 17,000 公噸，已平倉但款項尚未實際收付部位得視為已結算部位，不列入上述 17,000 公噸總數限制計算。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6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錫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0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銀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萬元，單筆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1 萬元；鈀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5 千元。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別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的 10%，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4-5. 績效評估要領：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p>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p> <p>4-5. 績效評估要領：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p>		
<p>五、作業程序：</p> <p>5-1. 從事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及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7,000 噸；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錫 50 噸、銀 10,000 盎司、鈀金 50 盎司、鋁 1,500 噸、鎳 300 噸、鋅 300 噸、鉛 300 噸、黃金 50 盎司。</p> <p>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商品等操作為財務部，銅、錫、銀、鈀金、鋁、鎳、鋅、鉛、黃金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p> <p>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p>	<p>五、作業程序：</p> <p>5-1. 從事匯率、利率與金融性操作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及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7,000 噸；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錫 50 噸、銀 10,000 盎司、鈀金 50 盎司。</p> <p>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與金融性商品等操作為財務部，銅、錫、銀、鈀金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p> <p>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總管理處</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總管理處存查。</p> <p>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p>	<p>存查。</p> <p>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p>	
<p>十、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p>	<p>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項增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p> <p>第二項增列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持有股份數額	6,429,832 股	9,966,371 股	17,648,671 股	2,953,331 股	241,633 股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美國EMORY大學MBA	建國工商	崑山工專電機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企管系
經歷	美國AT&T、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管理處處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韋俊賢	周雯菁	何俊輝	余廣勛
持有股份 數額	0	0	0	0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學MBA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 LLM 碩士、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經濟學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雅芳亞太區總裁、 台灣寶僑董事長兼總經理、P&G (寶僑)大中華 區美容個人用品事業群 總經理、德國 Beiersdorf AG(拜爾斯 道夫)集團全球執行董 事、CVC Capital Senior Advisor、 Beiersdorf AG Senior Advisor、 李寧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師傅食品控股公司 執行長、康師傅控股公 司執行長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花蓮廠工程師 永豐餘造紙公司工程部 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目前擔任 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 司董事會主席 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 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 Black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Corporation Senior Advisor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虹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野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喆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